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0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0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3年0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3年0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05月22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授予8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3年05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

9. 2023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

2023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0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于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刘建海

经办律师：_____

张子琳

张子琳

2023 年 9 月 15 日

